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本公司<u>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</u>参加<u>友谊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的可研编制服务</u> (二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可研编制服务(二次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8 人,营业收入为 8396.1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192.5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